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簡俊明
電話：22218558+63626
電子信箱：yt024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1501449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60000A_11501449351_ATTACH1.pdf、
387160000A_11501449351_ATTACH2.pdf、387160000A_11501449351_ATTACH3.pdf、387160000A_1150144935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第6點、第7點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含附件)



秘書室 收文:115/06/25



041150055983 有附件